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许可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批发与零售；房地产经营、开发；电子商务；卷烟、雪茄烟、烟丝、音像制品、保健食品零售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百货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鞋帽、文化体育用品、工艺美术品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、照相器材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、仪器仪表、机械、电子设备、汽车（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）、汽车配件、劳保用品、家具用具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木材、陶瓷制品、水暖器材、日用杂品、土畜产品、科技产品销售；广告业务；停车场服务；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场地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业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物业管理。

现修订为：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日用百货、食品、卷烟、雪茄烟零售；保健食品、针纺织品、服装鞋帽、文体用品、体育用品、体育器材、一类医疗器械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家具、装饰材料、矿产品、建材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化品）销售；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电子商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；停车场服务；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场地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物业管理；美容美发；室

内娱乐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3日